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 电梯维修保养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教磋商采购-2020-40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
| A. 说明.....            | 8  |
|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9  |
| C. 现场考察.....          | 10 |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 12 |
|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14 |
| G. 合同签订.....          | 16 |
| H. 货款支付.....          | 17 |
| I. 履约保证金.....         | 17 |
| J.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
| K. 质疑须知.....          | 17 |
| L. 其它.....            | 1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18 |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21 |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表.....  | 2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6 |
| 三、授权委托书.....          | 27 |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28 |
| 五、服务方案.....           | 35 |
| 六、其它材料.....           | 3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

#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关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电梯维修保养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的委托，就电梯维修保养（含电梯及限速器的年检业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名称：

电梯维修保养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

豫教磋商采购-2020-40

## 三、项目预算金额：

控制价：946368.00 元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购项目内容：电梯维修保养项目

5.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包段划分：1 个包段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投标人是分公司的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6.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9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维修 A 级资质,改造 A 级资质。

##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北京时间）。

7.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 C 座一楼 101 室。

7.3 方式：现场购买。

7.4 售价：300 元。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的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报名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疫情期间特殊情况，请于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前预约联系后到场（我公司会安排工作人员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南门口协助办理入校手续），注意携带口罩，现场使用手机扫健康码、行程码，绿码准入。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北京时间）

8.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 C 座一楼开标室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北京时间）

9.2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 C 座一楼开标室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05851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 C 座 1 楼。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br>联系人：王老师<br>联系电话：0371-61912705<br>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r>联系人：吴老师<br>联系电话：0371-56058515<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 C 座。                                                                                                                                                                                                                    |
|     | 项目名称    | 电梯维修保养项目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注明单月单台价格及总价，合同有效期为 26.5 个月，<br>报价含：电梯及附属设施维修费用、机房及附属设施维修费用、<br>保养费用、电梯及限速器年检费和电梯责任险费用。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项目情况    | 投标人承担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修及保养的费用、电梯的<br>责任险、电梯及限速器年检费、电梯及附属设施维修费用、机房及<br>附属设施维修费用、税费、人工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br>要求。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br>或投标人是分公司的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br>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br>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br>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

|  |                  |                                                                                                                                                                                                          |
|--|------------------|----------------------------------------------------------------------------------------------------------------------------------------------------------------------------------------------------------|
|  |                  | <p>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9、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维修A级资质,改造A级资质。</p>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分 包              | 不允许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
|  | 磋商截止时间           | <b>2020年6月29日9:30</b>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度                                                                                                                                                                                                   |
|  |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5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p>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p>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b>正本一份，副本两份。</b>                                                                                                                                                                                        |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1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C座1楼开标室                                                                                                                                                                     |
|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

|  |                 |                                                                                                                                        |
|--|-----------------|----------------------------------------------------------------------------------------------------------------------------------------|
|  |                 |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 磋商报价            | <p>磋商小组在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p> <p>第二次报价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2 名。                                                                                                                     |
|  | 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采购预算            | 946368.00 元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税前）</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p>             |
|  | 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日历天。                                                                              |
|  |                 |                                                                                                                                        |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单位”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8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9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10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1 盖章、签章、签字或印鉴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章—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印章。

2.12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3 备查：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磋商小组评审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查验该证书



证件原件时，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供该证书、证件的原件等候磋商小组会查验作出的行为。注：“备查”不等于“必须查验”，是否对备查内容进行查验，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5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 3、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2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3 工程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3.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的施工，并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3.6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如果第一部分要求的内容与第二部分有冲突，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均以第二部分为准。

##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通知应在最后截止时间3天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C. 现场考察

9、现场考察:不组织。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要求

10.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 11、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

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1.2 磋商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相一致。投标供应商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的，其磋商投标无效。

11.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1.4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货币单位

12.1 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一部分第四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投磋商响应文件。

### 13.1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3.1.1 投标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目录。

13.1.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3.1.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投标必须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投标，必须逐项填写单价及总价。

## 14、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

14.3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投标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投标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 16、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

21.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22、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 26、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供应商代表的在系统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8、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d.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人未按时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28.3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8.4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商务初审**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采购人审核   |       |        |                 |
| 1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文件   |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 |
|         |       | 非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 评标委员会审核 |       |        |                 |
| 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二、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得分 | 评分细则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商务部分 | 质量认证                     | 3  |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三证齐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响应人业绩                    | 5  | 2015 年以来电梯维保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缺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10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0-4 分）<br>(2) 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4 分）<br>(3) 对售后服务的总体评价（0-2 分）                                                                        |
| 技术部分 | 文件响应性                    | 14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得 14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计划与管理措施                | 12 | 根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制定完善的服务计划以及管理措施。第一档 12-8 分，第二档 7-4 分，第三档 3-1 分。缺项不得分                                                                                                |
|      | 技术保障                     | 8  | 由原品牌电梯制造单位实施维保的或由原品牌电梯制造单位书面承诺提供技术保障的评 8 分（提供原品牌制造单位授权书或书面承诺盖章原件）；否则评 4 分。                                                                                     |
|      | 人员配置                     | 6  | 根据响应人提供本次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人数、专业性、工作经验等因素对比横向评比打分。第一档 6-5 分，第二档 4-3 分，第三档 2-0 分。缺项不得分。                                                                                  |
|      | 技术力量                     | 14 | 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少于 50 人（含）得 2 分，50 人至 100 人得 5 分，100 人至 150 人得 8 分，150 人至 200 人得 11 分，200 人以上得 14 分；提供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为本公司聘用的人员（列表说明，证件原件携带，及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时原件备查）。 |
|      | 原厂配件供应                   | 4  | 提供配件原厂发票及产品合格证明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      | 响应文件编制                   | 4  | 根据响应文件的规范性：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编排有序、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等分档打分。第一档 4 分，第二档 3-2 分，第三档 1 分。                                                                                        |

29、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2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G. 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评委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栏上发布预成交结果公告。投标人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投标人。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33.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壹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H. 货款支付

34、合同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方式：

每 3 个月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维保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周期保养费，每付款周期后的第二个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规发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公司账户转账支付。

## I. 履约保证金

35.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履约保函，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截至后无息退回或撤回。

## J.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税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 K. 质疑须知

37.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质疑。

## L. 其它

39.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备描述

设备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数 量：64 台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本项目采取大包方式。合同有效期 26.5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合同期满重新招标。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则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5 %。

第三条 付款方式：每 3 个月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维保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周期保养费，每周期满后第二个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规发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公司账户转账支付。

第四条 乙方进行定期保养及调试上述电梯，并提供紧急事故修理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 1、每个月必须检查机件（调校、检测、注油、润滑）和机房、井道底坑卫生二次，每次检查、清洁必须由甲方认可。
- 2、供给电梯机件的润滑油，并执行润滑作用。
- 3、每月调整、检修主机、电动机、电梯控制柜的配件，包括：轴承、制动器、线圈绕组、各类接触器及继电器、光电保护（或安全触板）、电阻及各部位清洁。
- 4、保持各导轨适当润滑，使导靴运动正常。
- 5、检查平衡曳引钢缆的张力。
- 6、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等各项安全装置。
- 7、乙方提供维修保养人员联系电话，并在电梯内外进行公布紧急抢修报警电话。
- 8、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该周期维保质量考核的依据。

## 第五条 责任范围

1、乙方承担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修及保养的所有费用、电梯的责任险、电梯及限速器年检费、税费、人工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若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拒事件影响：如地震、火灾、台风、暴乱、战争、故意或恶意破坏事件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等，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补救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对于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事故鉴定结论，或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期间，因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停运、不正常运行等情况，给甲方或甲方用户带来的损失，如经政府部门认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值班人员值守场所给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全日二十四小时值班，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困人事件时，乙方驻守技术人员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现场做紧急处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出现没有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维保工作的，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其他原因导致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书面有效投诉的，确认一次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如再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用。

3. 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有虚假或不实，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在承包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工作后，不得再行分包或转让。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 若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人身安全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甲

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即刻解除双方签订的该项目的服务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第三方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直接抵扣。

7、年度内综合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通报表彰；日常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95 分之间，全额支付考核期间内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 70 分）-80 分之间时，扣罚考核期间内 2%的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以下，扣罚考核期间内 5%的维保服务费；年度内累计三次定期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终止该电梯维保服务，解除合同。每次日常考核结果，按照 100 元/分的扣罚标准进行罚款。考核期间内处罚与其他原因处罚不作为同一处罚项目。

第七条 电梯及其附属机件等均为甲方财物，乙方不能占有，也不负任何保管责任。发生故障时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维修，每次保养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方可进行。

第八条 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全年检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应年检费。

第九条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维护保养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保险期内，电梯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每部电梯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 200 万的责任险。

第十条 乙方工作按照技监部门的有关条例、规章执行，乙方如没按照合同执行，确认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第三次甲方扣除未支付维保费的 50%，如再次出现问题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若发生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即刻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补充修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电梯维修保养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教磋商采购-2020-4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表

###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服务的投标价（大包单价）为：垂直乘客电梯（高层）均价\_\_\_\_\_元/台·月。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含电梯和限速器年检费及电梯责任险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响应函附表

|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电梯维修保养项目             |
| 项目编号  | 豫教磋商采购-2020-40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必须包括免费提供的零配件费用、税费、人工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总价包含电梯及限速器年检费和购置电梯责任险（每部电梯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 200 万的责任险）。

2、投标人对同一种类电梯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和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3、投标人应将此表装在一小信封内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商务标的正本密封袋中密封。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分项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_\_\_\_\_元（人民币）

| 序号 | 电梯名称 | 主要规格 | 维保单价<br>(元/台·月) | 数量<br>(台) | 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在本表中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供应商对同一种类电梯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和低于成本的报价。

-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它内容：
- 1、提供的电梯零配件一览表；
  - 2、提供所有电梯零配件价格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  
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及社会保险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的，仅需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我公司对此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附网上查询截图）。说明：查询信用中国时，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三种类型分别查询，分别截图。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时，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设置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3年，再搜索后截图。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相关业绩**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维护保养业绩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服务电话                                        |        |       | 传真   |    |      |     |
| 许可级别                                        | 乘客电梯：  |       | 证书编号 |    |      |     |
| 持证人数                                        |        |       |      |    |      |     |
| 同品牌电梯在保台数合计（合同须在有效期）                        |        |       |      | 台  |      |     |
| 填写 <b>同时</b> 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1、维保合同生效 $\geq 30$ 天（以投标截止日为准计算）； 2、在郑州市区域内 |        |       |      |    |      |     |
| 序号                                          | 电梯使用单位 | 合同有效期 | 电梯名称 | 台数 | 最高层站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电梯须填写最高层站数。

投标单位（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 （六）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拟派人员资质证书。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需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相关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原件评标时备查。（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其它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电梯配置情况：

| 位置  | 型号   | 主要规格                   | 层站       | 电梯<br>安装时间 | 数量   |
|-----|------|------------------------|----------|------------|------|
| 东校区 | 通力电梯 | 载重：800kg<br>速度：1.6 m/s | 12 层11 站 | 2011年6月    | 16 台 |
| 东校区 | 通力电梯 | 载重：800kg<br>速度：1.6 m/s | 12 层12 站 | 2011年6月    | 48 台 |

### 1、服务适用标准

- （一）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 （二）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 （三）电梯维修规范；
- （四）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五）维保合同。

### 2、检验标准：

- （一）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二）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 3、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 （一）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 （二）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 （三）电梯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表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                     |                            |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 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    |                     |                       |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 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             |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 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四）、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使用的电梯要求维护保养现场驻点服务（招标方提供值守场所）。

（五）、必须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乘客电梯）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六）、必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七）、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招标方保管。

（八）、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九）、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使用单位保留是否签署续签保养合同的权力。



## 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办法

### 一、考核机构

后勤管理处牵头，成立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小组，参加单位为相关职能部门、住户委员会及住户群体。

### 二、考核形式

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 （一）日常考核

后勤管理处相关科室负责日常考核工作。日常考核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和住户投诉处理，每月综合评定一次。凡属日常检查或住户投诉确属电梯维保公司未履行合同的，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标准》予以扣分。

（二）定期考核包括定期向住户征询意见和考核小组定期考核。每三个月内，相关科室向住户征询一次意见，住户参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标准》评分。每三个月，考核小组对电梯维保公司进行一次考核，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标准》严格评分。

### 三、综合考评分值

日常考核占 40%，其中，日常检查和住户投诉各占 20%。定期考核占 60%，其中，住户评分和考核小组评分分别占 30%和 30%。

计算方法：

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平均得分+定期考核平均得分；

日常考核平均得分=日常考核分数总和÷考核次数×40%；

定期考核平均得分=定期考核分数总和÷考核次数×60%；

### 四、考核结果

考核实行百分制。年度内综合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通报表彰；日常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95 分之间，全额支付考核期间内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 70 分）-80 分之间时，扣罚考核期间内 2%的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以下，扣罚考核期间内 5%的维保服务费；年度内累计三次定期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终止该电梯维保服务，解除合同。每次日常考核结果，按照 100 元/分的扣罚标准进行罚款。

考核期间内处罚与其他原因处罚不作为同一处罚项目。

## 郑州航院电梯维修保养质量考核标准

| 项目 | 标准内容                                   | 评分办法                    | 得分 |
|----|----------------------------------------|-------------------------|----|
| 机房 | 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门窗应可靠牢固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    |
|    | 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灰尘，无异味等异常情况，各种标示应清晰有效。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    |
|    | 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机房内各个转动部位应有明显的标记。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夹绳动作可靠。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    |

|      |                                                                               |                         |  |
|------|-------------------------------------------------------------------------------|-------------------------|--|
|      | 机房内应有救援说明、救援工具齐全、有效。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井道   | 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井道灯功能完好。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各层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应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  |
|      | 钢丝绳有无锻钢断丝现象，并检查钢丝绳的受力均匀情况。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检查各层门厅的门导轨、门触点是否符合标准。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  |
|      | 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轿顶   | 急停开关、安全钳、检修开关等电气开关应动作可靠有效。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导轨润滑要良好，油杯油量应适当，不宜过多，但不少于三分之一。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轿顶应保持清洁，没有油污和杂物。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轿厢内  | 操纵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轿内照明、风扇应良好。顶棚内清洁无杂物。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  |
|      | 光幕、安全触板动作应有效。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底坑   | 要定期清理轿厢底部砂石，灰尘及底坑积水、垃圾。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  |
|      | 涨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  |
|      | 缓冲器开关应动作灵活，底坑灯能正常工作。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基础管理 | 维修人员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工作效率高，办公质量优良，仪容仪表，办公环境与工作态度良好，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业务技术过硬，业主认同度高。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故障处理：<br>1、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道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不超过 2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工作记录与设备档案，维修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当月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  |
|      | 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安全帽、工装、工鞋。                                                     |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  |